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20〕8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及主要指标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主要指标印发你们,请据此安排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

附件:1.2020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2020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2020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

2020 年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剩余 10 个贫困县摘帽、560 个贫困村退出、16.58 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0.7%，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量指标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全员劳动生产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稳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一、全力以赴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是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的减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扎实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严格退出机制，全面完成全区 10 个贫困县摘帽、560 个贫困村退出、16.58 万贫困人口脱贫。继续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全面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不安全问题，逐村逐户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落实消费扶贫、产业扶贫和社会扶贫等举措，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巩固和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脱贫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一个家庭、一个人都不能少”。

二是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的红线、环境质量的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实施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生追究制。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三是毫不松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继续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确保依法合规举债。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妥善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快地方融资平台转型,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压实各方责任,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大力实施重点发展战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一是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为抓手,全力以赴推进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建设,统筹推进乌鲁木齐陆港区和综合保税区建设。着

力提升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水平，延续和优化优惠政策。支持乌鲁木齐、哈密、库尔勒、喀什等地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化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建设，印发实施《新疆口岸经济发展规划(2020—2030年)》，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进边境口岸经济带加快发展。

二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生产上水平，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农业资源配置，科学引导优势农产品向最适宜产区聚集，促进各类农产品优产优质，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突出高产优势棉区，实施优质棉基地建设；实施生猪、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增强畜禽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特色林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农民退出果粮间作、果棉间作；打好新疆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有机牌。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主食加工业快速发展，打造形成农业全产业链条和企业集群。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建立完善疆内收购和疆外销售“两张网”，打造集线上线下交易、冷链物流运输和终端客户服务为一体的新疆农产品产销综合服务网络。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政策衔接和“三权分置”，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创新农业经营方式，推进家庭农场和农村合

作社发展。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壮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民数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专项整治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三是大力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着力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旅游品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2020年,全区游客接待量3亿人次左右。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继续解决旅游业发展“三难一不畅”问题,着力构建铁路、公路、航空“三位一体”的旅游交通体系,提升旅游住宿和餐饮质量,优化旅游软环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开展旅游服务环境和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促进旅游提档升级。完善落实旅游市场管理体制,落实A级旅游景区复核和退出机制,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鼓励国有企业、知名文化旅游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旅游投资集团运营。

三、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一是促进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改造升级,提升传统制造质量,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引导支持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200位的重点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增强产业基础,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培育高端电力装备、风电装备、特色农牧机械、石油装备制造、储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协作配套能力。

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创新发展,实施首台(套)首批次技术和产品应用示范,集中力量推动核心技术攻关。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源共享、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等多方面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发展,稳步推动乌鲁木齐第五代移动通信(5G)实施,促进区块链技术应用有重大突破。构建创新创造平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环境,聚焦市场需求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开展“双创”工作。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是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化纺织服装产业布局,延长纺织服装产业链,推动基地化建设,在乌鲁木齐打造产品研发和营销基地,在南疆四地州大力发展生产基地,在阿克苏市、库尔勒市等适宜地区集中发展印染基地。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政策,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农产品加工、消费电子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突出增加就业能力。

四是促进城乡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推进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信息中介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抓好步行街、夜间经济、家政服务业态发展。促进引导二手车消费,营造健康良好的汽车消费环境。积极推动社会办医、社会养老等机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深化医养结合,大力支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持续改善老年人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家政领域培训提升、信用建设

行动,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四、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网络

一是全力推动项目落地见效。逐项梳理已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大项目,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好工作专班作用,加大协调推动项目落地。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建立项目储备考核指标。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二是优化项目建设条件。按照“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重大工程项目与财政性建设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匹配,用地、能耗总量控制等指标向重大项目倾斜。

三是创新投融资机制。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激发社会投资潜力。积极向金融机构提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清单,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

四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成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新疆段)、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于田机场、伊宁机场改扩建等工程;开工建设将军庙—淖毛湖铁路、阿克苏—阿拉尔铁路、塔什库尔干机场、准东(奇台)机场、阿拉尔机场、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莎车—和田 II 回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和田至若羌铁路、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昭苏机场、G0711 乌鲁木齐—尉犁等高速和干线公路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储煤、储气设施和能源运输通道,开展准东、哈密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基地示范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有序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继续实施南疆煤改电(一期)工程。

五、坚持增进民生福祉,着力补齐民生短板

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引导更多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启动实施建筑领域5年20万人就业计划,鼓励劳动者在服务业就业创业,积极为农村富余劳动力扩宽就业渠道,推进南疆四地州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加强对转岗分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与援助。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信息化工作,做到以业安人、以业稳人、以业脱贫。

二是推进社会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抓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卫生健康惠民,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持续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试点开展重大疾病筛查,抓好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救治。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构建合理高效的医疗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做好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的衔接,确保全区所有兜

底脱贫对象如期脱贫。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做好城镇困难职工帮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消除救助盲区。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完善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开展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阅读服务、全民文化艺术等普及活动,做好全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三是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压实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发挥好储备调节作用,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持续做好煤电油气运供需平衡,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压实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各级责任,推进建立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着力提高对口援疆综合效益。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援疆资金80%以上投入到民生领域、80%以上投入到县及县以下基层。抓好干部人才援疆,配合做好援疆干部批次轮换衔接工作。务实推进产业援疆,鼓励和引导援疆省市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来疆投资兴业,积极承接鼓励类产业转移。推动文化教育援疆、医疗组团式援疆,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六、高水平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激发发展活力

一是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总量性去产能向结构性

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转变,实行钢铁企业“白名单”制度,严格把关产能置换项目,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依法依规推动水泥、烧碱、铁合金、电石、铅锌冶炼、焦化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业办公用房转型为旅游、医疗、养老、文化、科研办公生产性服务业等专项地产,加快消化非住宅类商品房库存,确保全年库存化解不低于 100 万平方米。

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开展好市场主体保护、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加强法治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的普遍落实。继续压减行政许可和整治各类管理措施中的变相审批,再推动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持续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互联网+信用+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实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坚决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简政便民,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减少办事材料。深化“网上审批”“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力争让“数据多跑路、市场主体少跑腿”。建立和完善“AB 岗零缺位”工作制度,提高政府机构办事效率。

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进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扩大试点范围。完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会计及统计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加大电力体制改革力度,推动自治区电力现货市场落地。积极推进煤电、输配电价格改革。完善油气管网价格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重点领域公用事业、公益服务价格改革,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全面完成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扎实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四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大力支持发展民营经济,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充分释放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推动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努力做大民营经济总量。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在发展中遇到的市场“冰山”、融资“高山”和转型“火山”的问题。营造更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政策出台后加强解读宣传,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直接融资,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联系企业家制度,畅通与企业沟通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积极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五是切实落实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认真抓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确保制造业等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大南疆四地州劳动密集型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导东部地区产业有效向新疆转移,高质量承接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加强高新技术、高端制造、战略资本等领域的省际合作。支持援疆省市在疆跨区域建设“飞地园区”,鼓励和支持中央企业、援疆省市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我区产业发展。认真贯彻稳外贸各项措施,稳步提升本地产品在出口中的占比。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互市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发展,积极推动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快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实施《外商投资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优化外资企业服务,促进外商投资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七、有效发挥财税金融的支撑作用,完善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体系

一是做好财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保重点建设、压一般”的要求,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债券资金,科学精准编制预算,确保自治区党委决定的重

大事项和各项工作安排支出需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将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严格按政策规定、按定额标准编制支出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预算调整。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办公运行经费。

二是发挥好金融支撑作用。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持续合理增长。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国家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领域、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对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薄弱领域的服务覆盖。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支持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等创新工具，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小助微。

八、加强科学统筹谋划，高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也是新疆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

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规划指标设定既坚持科学前瞻、尽力而为，给社会以良好预期；又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留有余地。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谋划一批关键性任务和创新性政策举措，在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能力、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研究提出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二是有序推进各类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发展规划、区域规划、

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四大类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各项规划与“十四五”发展规划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加快建立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各级规划共同组成的“三级四类”自治区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三是强化规划创新。坚持开门搞规划,扩大民主参与,广开言路,充分借助现代化信息平台,广泛征求群众、企业、基层一线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规划编制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做到规划内容形式新颖,语言和内容通俗易懂。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印发

